

成都体育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实施办法

成体院〔2021〕245号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避免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的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建立和健全相应的鉴别和惩处机制，使用中国知网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重复率检测。

一、检测范围、内容和要求

对拟申请学位的各级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全文进行重复率检测。研究生应在规定日期前按预审论文格式要求上传论文至教务系统论文评审模块。

二、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

研究生院对学位论文进行集中检测后，将检测结果反馈各培养单位，由各培养单位反馈研究生及其导师。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如下：

1、博士研究生论文重合字数比例小于等于15%，硕士研究生论文重合字数比例小于等于20%，认定为论文可进入论文预审阶段。

2、博士研究生论文重合字数比例大于15%小于等于30%，硕士研究生论文重合字数比例大于20%小于等于40%，需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导师的同意，研究生在15天内进行修改并经系统检测后符合重复率要求，可进入预审程序。在规定时间内查重

后若仍不符合要求，不能参加本次论文预审，推迟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论文预审。

3、博士研究生论文重合字数比例大于30%，硕士研究生论文重合字数比例大于40%，视为论文需重大修改，不能参加本次论文预审，推迟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论文预审。

在学位授予过程中（论文答辩后）或是学位授予之后，研究生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抽检，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行为，可根据相关规定，不予授予学位或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其学位。

三、相关要求

1、研究生院应通过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分析研究生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应对措施，加强对在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方面的教育。

2、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学位论文检测工作，要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对培养优良学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作用；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严格把关，对在检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查看、仔细分析，制定采取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

3、研究生应切实加强学术道德自律，遵守学术规范，认真自查、自检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要求。同时，各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的指导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保证学位论文质量。

四、其它

1、各培养单位可以依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专业特点，制定

适用于相关专业的规定。

2、研究生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结果公布后5天内提出申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成都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实施细则》（成体院研〔2014〕55号）同时废止。

